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細節,提供有關華力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正確完整,並無產生誤導;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所根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英高保薦及由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及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華力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期(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或華力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協議釐定之最終發售價發售。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最高1.3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證監會投資者補償徵費;所有費用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在華力同意下,可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1.25港元至1.35港元)。在此情況下,華力會在作出此降價決定後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以英文在英文虎報及以中文在香港經濟日報刊登該變動之公

佈。該公佈亦將包括營運資金表、現時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載列之發售統計數字，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任何該等調低而有所改動之財務資料之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若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已遞交，即使指示性價格範圍調低，該些申請亦不能因而撤回。倘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已遞交，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該等申請亦不能因而撤回。無論基於甚麼原因，倘華力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華力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無法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立即失效。在這情況下，華力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發售股份在香港提呈發售

華力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求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在若干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可能須受法例或證券規例所限制。

申請在主板上市

華力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華力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華力亦無尋求或打算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華力須維持最少為其已發行股本25%之公眾持股量。

印花稅

全部發售股份均會在存置於香港之華力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只有在存置於香港之華力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之股份才可在聯交所買賣。任何人士如買賣於在香港存置的華力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家之意見。華力、本集團董事、英高、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任何責任。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乎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華力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之權利、權益及債務。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必須於聯交所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當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華力已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之單位買賣。